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研究中心組織辦法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比較法研究之發展，並配合「國際比較法學會-台灣分會」之成立，特創設「比較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成為與國際比較法學會(International Academy Comparative Law)聯繫、溝通的橋樑，同時負責組成台灣代表團參與年會及出版相關刊物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為：

- 一、維護台灣於國際比較法學會之會籍
- 二、國際比較法學會年會之策劃、經費籌措及舉辦。
- 三、組成台灣代表團，定期參與國際比較法學會之年會。
- 四、出版與國際比較法學會相關之刊物。
- 五、其他能促進比較法研究發展及培育比較法研究人才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領域或運作分工等進行分組；並設分組召集人。分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分組會議，並針對第二條各款所列各項工作提出規劃或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院外及校外專家及學者擔任成員或並兼任分組召集人，參與本中心運作。

前項聘任由本中心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延請院外及校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中心之諮詢委員。

前項諮詢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決議聘請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支薪標準，聘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參與本中心運作，並協助執行研究計畫。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置兼任助理若干名，由本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事務及相關研究、教學、建教合作之經費，皆依個案情況、彈性向法院內申請，餘由本中心籌措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院得成立評估委員會，每二年一次評估本中心之運作績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前項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自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院外專家學者選任。但院長兼任本中心主任時，評估委員會召集人由其餘委員互選推出一人擔任。本中心應配合評估委員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資訊，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